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南澳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8 年 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澳县国道 G539 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997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997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9979		1.9979
	(一) 农用地		1.2204		1.2204
	其中	耕地	1.1002		1.100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1202		0.1202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0.7775		0.7775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南澳县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南国土预（2018）1 号	
		预审意见： 该项目属交通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项目单位应按拟定建设内容和规模，进一步优化设计，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项 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南发改投预[2017]21 号	
		建设规模	11765 万元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汕头市交通局	
		批准文号	汕市交规函[2017]576 号	
		工程概算	11765 万元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用地面积	
	南隧道口及引路		0.7775	
	北隧道口及引路		1.2204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市（地、州）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备 注	

制表人：陈伟宏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 2204			1. 2204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1. 1002			1. 100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镇 级	符合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2204		1.1002
省下达我市使用扶持计划指标					

填表人：陈伟宏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100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它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南澳县交通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总费用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20.7052 万元	平均费用标准	17.25 万元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805092552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1002		1.1002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9803.6000		19803.6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南澳县后宅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永兴经济联合社、新乡经济联合社、光明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1.1002	12.75	10	20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1202	202.5000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0.7775	202.50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5. 777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7. 2599		
征地总费用		685. 641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43. 181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7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26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250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把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村委会,由村委会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农 业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留 地 安 置	被征地单位选择采用折算货币放弃留用地安置,按被征地面积 10%、15%的比例计算留用地安置面积 0. 2547 公顷,每公顷折算货币补偿 391. 5000 万元,共计补偿总额 99. 7281 万元。		
备 <				

填表人： 陈伟宏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南澳县后宅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永兴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1202	202.5000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 243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5. 584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12. 847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与被征地单位选择采用折算货币放弃留用地安置，按被征地面积 10%的比例计算留用地安置面积 0. 0120 公顷，每公顷折算货币补偿 391. 5000 万元，共计补偿总额 4. 6980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 陈伟宏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南澳县后宅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新乡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0.7775	202.50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 922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65. 35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12. 680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与被征地单位选择采用折算货币放弃留用地安置，按被征地面积 10%的比例计算留用地安置面积 0. 0777 公顷，每公顷折算货币补偿 391. 5000 万元，共计补偿总额 30. 4326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 陈伟宏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南澳县后宅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光明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1. 1002	12. 75	10	20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二：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6. 612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7. 2599		
征地总费用		494. 698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49. 644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7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26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250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与被征地单位选择采用折算货币放弃留用地安置，按被征地面积 10%的比例计算留用地安置面积 0. 1650 公顷，每公顷折算货币补偿 391. 5000 万元，共计补偿总额 64. 5975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 陈伟宏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 请 供 地 情 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南、北隧道口及引路		划拨		1.9979	
	合 计				1.9979	
指 标 适 用 情 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 制面积	指标对 应条件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项目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南隧道口及引路 0.7775 公顷，北隧道口及引路 1.2204 公顷。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